

浮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进展	- 2 -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 2 -
第二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工作仍面临挑战	- 5 -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 6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8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8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8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9 -
第三章 优化发展格局，建设绿色低碳社会	- 13 -
第一节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	- 13 -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 16 -
第三节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 18 -
第四节 提升交通运输绿色化水平	- 19 -
第四章 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22 -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 22 -
第二节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 23 -
第三节 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活动	- 24 -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25 -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控制	- 25 -
第二节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 25 -
第三节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 26 -
第四节 推进面源污染防治	- 27 -
第五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 27 -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 30 -
第一节 切实保护饮用水安全	- 30 -
第二节 实施流域水环境治理	- 31 -
第三节 加强流域水生态保护	- 31 -
第四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 32 -
第七章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管控，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35 -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	- 35 -
第二节 推进地下水环境保护	- 37 -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防治	- 38 -
第四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38 -

第八章 严格监督管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43 -
第一节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	- 43 -
第二节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 44 -
第三节 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45 -
第九章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 50 -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 50 -
第二节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水平	- 51 -
第十章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提升固废处置监管能力.....	- 53 -
第一节 深化工业固废监管和处置能力建设	- 53 -
第二节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安全处置	- 54 -
第三节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56 -
第十一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58 -
第一节 建立科学合理的环境治理体系	- 58 -
第二节 推进多元化的环境治理模式	- 59 -
第三节 全面提升环境能力建设水平	- 60 -
第十二章 实施重点工程，巩固规划成效.....	- 62 -
第十三章 完善体制机制，保障顺利实施.....	- 64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64 -
第二节 明确职责分工	- 64 -
第三节 完善投入机制	- 64 -
第四节 强化考核评估	- 65 -
第五节 开展公众参与	- 65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浮梁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浮梁县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浮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工作主线，围绕“优化绿色发展方式、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创新治理体制机制”四大重点方向，坚定不移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建设，积极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制度成果，全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屏障”，形成助推绿色发展的“加速度”，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上“勇争先、走前列”，为高标准建成美丽江西“浮梁样板”、闯出新时代绿色发展之路赋能助力。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部署，以《浮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为依据，并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衔接，编制《浮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指导浮梁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规划回顾和总结了“十三五”期间全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了“十四五”期间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挑战，明确了我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

第一章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进展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两山”理论作为推动发展的“定海神针”，以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为导向，全力打赢打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坚定的决心和超常的举措，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形成独具特色的县域经济绿色发展“浮梁范式”。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年来，浮梁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均为 97%左右， $PM_{2.5}$ 、 PM_{10} 浓度连年下降，以 2020 年为例空气优良率 97%， $PM_{2.5}$ 为 $20\mu g/m^3$ ， PM_{10} 为 $41\mu g/m^3$ ，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及以上标准，主要考核指标改善幅度居全省前茅，排名景德镇市第一。地表水水质常年保持在Ⅱ类以上，断面优良率 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 57.7dB（A），夜间平均值 44.7dB（A），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浮梁县区域土壤背景值等元素均优于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江西省的平均值，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或综合利用。农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无污染工业地块。“十三五”期间浮梁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群众环境安全感得到持续有力保障。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级、主要减排任务提前完成。

生态创建喜事连连，成果丰硕。2016年获授“国家生态县”，2017年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县、2018年获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2019年获授江西省“绿色低碳示范试点县”、2020年获授第四批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至此浮梁县国家级生态品牌已全部获满，生态环境质量一年比一年更好。瑶里镇五华村、蛟潭镇万寿山垦殖场万寿寺林场、西湖乡桃墅村、臧湾乡臧湾村、鹅湖镇界田村5个行政村被授予“江西省省级生态村”，生态文明建设又有新的成绩。

生态环境服务有了新的举措。全面推行“企业服务接待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行政审批正面清单”“环保管家”等生态环境服务新措施，推动建立政府部门、企业和公众三方共治的新型生态环境问题解决模式，提高企业污染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2020年全县共举办8期“企业服务接待日”，服务和帮助12家企业解决复工复产、污染治理技术等问题。对全县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33家企业开展帮扶指导，通过采取微信、在线监控、无人机等免打扰方式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有需要时有服务、无需要时不干扰。推广开展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推动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源头减少企业违法行为的发生。开展“绿色保险”服务试点，构建“保障+服务+补偿”为一体的绿色保险体系，提升企业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和环境问题源头化解能力。2020年已有6家企业参保绿色保险、环境污染责任险。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形式多样。一是世界环境日，联合县政协、县科协在县城南苑广场举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搭建了彩虹门、悬挂了宣传标语、设置了宣传咨询台、摆放了宣传展板、播放六五环境日主题歌曲《让中国更美丽》和江西生态环境之歌《绿色江西》，工作人员现场向群众详细介绍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和绿色生活方式，同时各乡（镇）因地制宜采取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搭建宣传咨询平台、发放宣传资料、环保生活用品、组织人员深入校园和企业等方式积极举办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二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六五环境日主题歌曲《让中国更美丽》和江西生态环境之歌《绿色江西》，传唱、拍摄视频、制作MV、网上公布，并获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三等奖。通过歌曲传唱的方式，引导群众增强自觉抵制污染环境行为的意识，提升公众环境保护责任感和使命感。

环境保护制度不断完善。抓好顶层设计，2019年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双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绿色发展、自然资源保护、城市污染防治、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10个专业委员会，涵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的各个领域，构建了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同时，正在制定《浮梁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职责延伸到各乡镇，实现“纵向到底”；全面厘清相关部门责任边界，实现“横向到边”。先后制定印发了《浮梁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八

大标志性战役总体工作方案》和工业废气治理等 28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出台了《浮梁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办法》，对各地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八大标志性战役、28 个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指标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水平情况、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等方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年度考核，以考核压责任、促落实、提绩效。“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不断夯实，齐抓共管的环保大格局正在加快形成。

第二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工作仍面临挑战

“十三五”以来，浮梁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在迈入新时期新征程的同时也面临着不小的挑战。

“两山”转换机制有待完善。虽已获得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但“两山”转化路径还未全面畅通，生态产品转化市场化机制还处于摸索阶段。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大。大气环境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建筑工地“六个 100%”仍未完全到位，餐饮油烟净化不彻底，PM_{2.5}持续下降基础不牢。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压力大，局部河段水质季节性波动明显。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强。部分工业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缓慢，管网建设不足。个别乡镇污水处理厂还存在运维力量和经费投入不足、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下，浮梁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难得的机遇与较大的挑战。

机遇体现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应对气候变化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中央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为高质量绿色发展和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重要推力。“十三五”期间浮梁县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红利逐步释放，生态优势转换成经济优势日益显现，跨越赶超新势能不断积累。高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以获授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契机，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做实生态品牌，奋力把浮梁打造成绿色发展的江西样本，乃至全国的绿色发展样本。

挑战体现在：浮梁县工业化、城镇化正在快速发展，生态环境总体形势依然严峻，叠加疫情影响的常态化，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区域经济发展“分化”、“极化”对我县要素资源“虹吸效应”持续增强，影响不容忽视。与此同时，制约我县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换“势强力弱”，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与人民群众更高期盼还有差距，加快发展和转型升级任重道远。“十四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新增消化任务重、困难大，污染物减排潜力十分有限。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仍较薄弱，面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环境承

载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的巨大压力，离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离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还有差距。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过去相比虽有很大提升，但是与面临的环境问题、解决问题的手段要求相比仍还有较大差距，全县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仍然任重道远。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为手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浮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标本兼治。绿色富国、绿色惠民，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与绿色化。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相结合，强化源头防控，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从源头预防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坚持质量核心、系统施治。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明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做到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城镇建

设与乡村振兴相统筹，流域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贯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做到预防和治理结合，减污和增容并重，进行系统保护、综合施策、分类治理。

坚持底线思维、分类防治。生态优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态安全。促进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空间开发和环境保护互补互益。建立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社会共治。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从硬从严，重拳出击，促进全社会遵纪守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综合考虑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现状特点和“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能源配置更加合理、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着力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动员全

社会力量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巩固绿色发展屏障，打造绿色发展“浮梁模式”新高地。

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市前列。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改善，监测断面水质实现稳步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实施全流域治理，推进矿山、耕地的生态修复，系统打造生态保护各要素共同体，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机制更加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监管，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持续增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创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基本打通。

现代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坚持源头管控、过程严格、后果严惩，健全生态环保责任制度。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具有浮梁特色、系统完整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危险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生态补偿机制更加健全，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表 1 浮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环境治理				
1.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ug/m ³ ）		24.3	23.31	预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2	97.5	预期性
3. 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水体比例（%）		97.3	97.3	约束性
4. 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5.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比例（%）		0	0	约束性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0	0	预期性
7. 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t）	氮氧化物	910.994	97.563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	0.229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		按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氨氮			约束性
（二）应对气候变化				
8.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按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8.42		约束性
1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0.8		预期性
（三）环境风险防控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按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约束性
13. 放射辐射源事故发生率（起/万枚）		0	0	预期性
（四）生态保护				
14.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5. 森林覆盖率（%）		81.4	不降低	约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56	不低于国家批复要求	约束性
（五）人居环境改善				
17.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18. 县城污水处理率（%）		92.9	95	预期性
1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7	30	预期性
2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6	100	预期性
21.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备注:

考虑到 2020 年监测数据受疫情和特大洪涝灾害影响很大, 指标 1 至指标 5 采用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值计算“十四五”基准值。

第三章 优化发展格局，建设绿色低碳社会

抓住新的历史机遇，转变发展方式，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坚持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加强源头管控，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法。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绿色转型。

第一节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

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浮梁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持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区域保护，全面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按照省、市部署完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整合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蓝图”。通过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生态环境承载力调控、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刚性约束等环境管理要求，为“多规合一”提供生态环境支持。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专栏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¹。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

¹ 来源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²，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实施，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相关规划编制、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中应强化与“三线一单”的衔接协调。

专栏 2 浮梁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按照全县各区域环境容量特征并结合各乡镇行政区划，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4 个。

（一）优先保护单元

浮梁县优先保护单元共 5 个，约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80.02%。范

²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围为勒功乡、江村乡、经公桥镇、兴田乡、峙滩乡、西湖乡；蛟潭镇（不包含福港县域副中心、原六〇二厂、原七一三厂）、王港乡、臧湾乡；黄坛乡、三龙镇 1（不包含浮梁产业园及周边工业聚集区）；湘湖镇 1（不包含湘湖工业小区、七四〇厂、陶大小镇等）；瑶里镇。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涉及市域重大发展战略的除外），管控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二）重点管控单元

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共 6 个，约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69%。范围为陶瓷产业园；浮梁镇 1（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三龙镇 2（浮梁产业园及周边工业聚集区）；湘湖镇 2（湘湖工业小区、七四〇厂、陶大小镇等）；罗家桥乡；洪源镇。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一般管控单元

浮梁县一般管控单元共 3 个，约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4.30%。范围为浮梁镇 2（不包括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寿安镇；鹅湖镇。一般管控单元主要任务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管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优化“两山”转化通道。一是继续巩固生态优势。着力实现“绿盾”专项整治、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以及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水平“三个提升”。二是加快传统行业转型步伐。引导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打响特色农产品品牌价值，加快生态旅游发展，加大技术创新与政策倾斜扶持，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三是引领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规划建设“两山转化”产业园区，争取列入江西省“两山转化”产业示范园区。探索产业园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示范基地。以浮梁县湘湖镇曹村生态文明示范引领项目为两山转化创新模式之一，继续谋划建设2~3个示范点，远期进行全面推广。

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和“两山理论”，构建绿色矿业全产业链条，做精绿色矿业。培育陶瓷龙头企业，推动国家陶瓷文创产业、陶瓷新材料产业等集聚。复兴浮梁茶品质品牌，把“浮梁茶”打造成为国家名牌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和国际驰名商标。完成浮梁茶及茶文化系统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遗工作。支持建设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公园，积极发展果蔬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有机农业，积极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打造206国道百里森林景观带。以建设乡村森林公园为抓手，选择一批古村群作为古树群保护示范进行重点打造。按照“一城引领，四区支撑，两带舞动、一环串联”的空间发展思路，构建“一城、四区、两带、一环”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等“十进”活动和绿色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公众生活方式绿色化。推行绿色出行方式。积极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倡导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积极推进城市路网建设，完善自行车出行路网，改善居民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推广绿色办公方式，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目标，将“绿色采购”“绿色办公”理念和实践落实到各级机关的日常活动中，使用绿色节能环保节水技术产品。推广大型活动碳中和做法和“绿宝碳汇”，广泛开展绿色创建行动。较 2020 年，2025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

第三节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坚持节约能源优先，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天然气、成品油等输送能力，加强储气设施建设，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大力推进光伏开发，探索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创新“光伏+”应用场景。有序推进风电开发，统筹推进生物质和城镇生活垃圾发电发展推进能源供应基础设施低碳建设，建立健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源网荷储一体化”协调发展，推动电化学储能、抽水蓄能等新型储能系统示范推广应用，发展“新能源+储能”，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推进新能源电站与电网协调同步。建成智能配电网，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

推动能源清洁化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

可再生能源，稳步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加大电能替代力度，深入推进“以电代油”“以电代煤”工程。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的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加大民生用气保障力度。加大对光伏、风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在辖内精准落地。推进抽水蓄能发电项目工作。

第四节 提升交通运输绿色化水平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公路网络，铁路规划取得进展，依托高铁、高速公路、航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浮梁在景德镇市综合交通网中重要地位得到提升。构建“一纵两横”高速公路布局，完善补充“一环三纵四横二十联”全域化旅游交通路网，基本实现城乡交通网络化和一体化。构建“一横”（九景衢铁路）、“三纵”（皖赣铁路、昌景黄高速铁路、六安景铁路）的铁路网布局。大力推进“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法制交通”的建设进程。推进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项目建设。

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和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推进老旧车提前淘汰更新，鼓励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

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机械排放标准，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专栏3 产业调整重大工程

1、做精绿色矿业。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和“两山理论”，抓住新发展格局加速形成的有利契机，依托现有可开采可利用的矿产资源，做大做强浮梁矿业公司市场主体，加快推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全产业链条，实现生态生产生活深度融合。充分依托寿安镇现有资源禀赋，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深度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打造集绿色矿业、新型社区、文化旅游、森林康养等为一体的绿色工矿小镇。

2、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重点发展浮梁大米、浮梁茶、中草药、油茶等有机农业，争取“同线同标同质”有机认证示范区政策。

3、瓷旅融合重点项目。陶瓷产业建设项目：高岭瓷土矿遗址公园、绕南陶瓷文化主题园区、皇窑、新平瓷宫、鹅湖天宝龙窑公园、南市街古瓷窑址、珠山东市陶瓷文化博览城、湘湖镇进坑古窑址文化公园、湘湖镇兰田古窑址文化公园、寿安月山下古窑址文化公园、寿安柳家湾古窑址文化公园、王港南门坞古窑址文化公园、王港坑口古窑址文化公园、王港洪家坳古窑址文化公园、陶瓷文化博物馆、臧湾双龙湾瓷土矿遗址公园、南市街民窑小镇、湘湖陶大小镇等。瓷旅融合重点项目：古县衙景区、南河项目、小南河陶瓷主题公园、瓷茶旅博物馆等。

4、“两山”转化试点示范工程。高岭·中国村项目：重点打造“三带六园，一环一区”的人文生态景观项目和综合功能服务片区的国家级高岭文化生态田园旅游度假区。荻湾乡村振兴开发项目：通过实施

山地度假民宿、现代化茶叶基地、研学双创基地、野外拓展基地等，提升高山茶园品质，建设活泉水厂，挖掘“万里茶道”文化，打造一个集产业融合、生态休闲、旅游度假、文化创意为一体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同时，着力对河道、道路等整体生态环境进行提升与美化。国家试验区小南河文化田园社区保护建设项目：以保护恢复进坑宋代古窑址、矿坑、古道、古水碓等为主调，开发建设艺术广场、研学体验馆、民宿等项目，着力打造集民俗休闲区、农耕体验区、场景时光区等7大板块的新型田园社区。

5、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依托完备的电力设施设备，构建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系统，运用更安全的充电技术和电池管理技术，确保充电基础设施高效有序建设与安全可靠运营。借助充电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在线巡视、故障上报、检修、信息上报等，支撑运营商对现有充电桩的价值和效率进行评估。智能充电桩软件平台支持附近查找空闲充电桩和一键导航功能，支持多种支付方式，为智能充电桩建设提供较好的支撑。

第四章 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和自主贡献，统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突出温室气体减排与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合，坚持大气治理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实行碳排放峰值目标管理。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推进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协同管理。加快创建低碳城市、绿色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低碳小区，推进企业低碳循环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进公共机构低碳积分制（绿宝碳汇）运用。积极推进臧湾乡寒溪村史子园、古铜桥村马墩口自然村、王港乡港口村、高岭中国村申报省级绿色低碳社区试点。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碳。严格落实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深入推进农业、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增效。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减排创新行动。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管理全覆盖。推动陶瓷行业能源结构转型，细化陶瓷领域产品体系，探索与产品性能匹配的多元化减碳应用场景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推进智能化、数字化工厂（矿山）改造提升。

鼓励企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纳入碳市场交易的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重点碳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

理培训，推动企业碳市场能力建设。有序推行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优化行动，加速陶瓷、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高碳行业工艺流程再造，加快推进低碳工艺革新，持续推动传统产业低碳转型。

第二节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严格“两高”项目，升级能源、建材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提高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门槛，加速淘汰二氧化碳排放高的落后产能。加大对促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大项目和技术创新应用的扶持力度。探索制定二氧化碳减排企业排名制度，对碳排放管理先进企业给予激励。

控制交通建筑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执行新生产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限额。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逐步实现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加大城市民用建筑既有建筑的节能供热计量改造。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加强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能源、建材领域工业过程排放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第三节 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活动

培育壮大低碳、零碳和负碳产业。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鼓励低碳原辅材料产业、低碳建筑材料产业和低碳交通装备产业发展。着力培育零碳产业，加快发展零碳电力产业和储能产业，探索建设零碳产业集聚区和示范园区。积极发展负碳产业，围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生态碳汇等领域，重点发展二氧化碳地质利用产业、二氧化碳高效转化燃料化学品产业、生物炭大规模制备产业和生物固碳产业，加速培育形成负碳产业体系。

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低碳转型。树立城乡绿色国土空间规划理念，推进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建设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开展生态园林城市（镇）、“无废城市”、低碳城市创建。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加强建筑拆除规范管理，推行绿色物业管理。结合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县城和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专栏 4 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

- 1、**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2、**森林碳汇工程项目。**实施林业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积极开展森林、湿地、草地碳汇监测评估，深化林业碳汇开发、交易试点。
- 3、**绿色低碳试点。**深化绿色低碳试点示范，持续开展低碳城市、绿色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低碳小区试点建设。鼓励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创建零碳园区、零碳校园和零碳企业。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建设和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切实改善关系到公众身体健康的大气环境质量为出发点，以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提升双重约束为指导，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深化城市扬尘污染管控和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控制

深化区域大气联防联控。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统一、协调、相互协作、快速高效的环境联合执法新制度。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业大气污染管控、秸秆和垃圾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措施，形成多管齐下联防联控。不断完善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预案。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深入研判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过程和污染成因，制定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细颗粒物与臭氧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技术对策和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推进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区域臭氧浓度稳中向好，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第二节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禁止新（扩）建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等。继续推动工业企业生产工艺改进和烟气排放设施提

标改造。推进陶瓷行业工业窑炉污染深度治理。摸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锅炉，时序推进整治工作。适时开展 10 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回头看，防止反弹。推进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浮梁县祥和墙材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和景德镇汉索夫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加强源头控制，鼓励各行业、各领域使用和生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严格 VOCs 重点行业环评审查。针对电子电气行业、汽车配件材料行业和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查和综合整治。汽车维修、干洗等行业的开展 VOCs 专项整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大力推进绿色原料替代，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第三节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强化移动源尾气治理。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淘汰无法治理的老旧柴油车，规范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落实重型车辆绕城方案，严控重型高污染车辆进城。严控黑烟车污染，充分利用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强化机动车上路监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及编码登记工作，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

倡导绿色出行。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公共交通和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机制，鼓励公众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和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发展。积极发展城市步行和自

行车交通，构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加强政策性引导措施，加大绿色环保出行的宣传力度。

第四节 推进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城市扬尘治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强化堆场扬尘控制，实施渣土车运输智能化监控，将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落实施工现场达到扬尘治理“六个100%”要求；强化道路扬尘精细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率；强化运输扬尘精细管控，城镇区域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规范铁路和公路等货物运输管理；强化工业堆场扬尘精细管控。

深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落实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要求，开展重点区域露天焚烧集中整治行动，巩固提升烟花爆竹禁燃成效。强化秸秆禁烧整治，加强秸秆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利用，加快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严格秸秆禁烧奖惩机制。

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提高城市餐饮经营户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和运行率，推进公共烟道的建设或改造。强化运行监管，加强对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环境监管，城区范围内依法禁止露天烧烤。继续加强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和问题治理“回头看”。

第五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严格落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采取技术、法治等综合措施，降低

交通、工业、建筑和娱乐等噪声污染。优化城市道路布局，改善城市道路拥堵状况。以整治交通干线敏感点为重点，加强机动车禁鸣和防噪降噪措施；限制大型机动车辆运行的时段、范围和线路，并加强机动车禁鸣执法与宣传，减少交通噪声扰民现象。强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实施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防止企业噪声超标排放。建立联防联控的噪声污染防治机制，探索建立新的噪声管理方法，不断改进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宣传力度，鼓励采用低噪工艺和设备，推动公众参与和群众自治，减少噪声扰民，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专栏 5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1、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浮梁县祥和墙材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汉索夫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强化施工扬尘控制管理。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各类施工场地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和暂不开发土地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

3、强化道路公路扬尘控制。健全环卫收运体系，建筑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减少抛洒遗漏；增加机械化洒水保洁车辆和设备，提升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联合执法力度，严格渣土以及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4、深化服务业废气整治。加强干洗、车辆维修行业有机废气治

理，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整治，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培育1~2个以秸秆为原料的利用企业、建设多个秸秆存储基地，推进秸秆收集、打捆机械的应用，完善秸秆收集、运输、储藏等物流体系。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高效落实打好碧水保卫战，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协同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岸上和水里，促进水环境管理从污染防治为主逐步向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转变，让越来越多的河湖能够“水清岸绿、鱼翔浅底”。

第一节 切实保护饮用水安全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将保护区划分、调整和取消等全面纳入程序化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善饮用水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配合景德镇市建成玉田水库扩建工程、玉田水库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建设。推进浮梁县大石口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进程。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同步完成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优先开展乡镇级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依法清理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推进昌江流域（浮梁段）浮梁县鹅湖水厂、黄坛水厂、江村水厂、西湖水厂、兴田水厂、峙滩水厂等6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建设，以及乡镇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检查，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全过程监管。加强

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建立风险源名录，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定期开展乡镇级及“千吨万人”水源常规监测。完善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第二节 实施流域水环境治理

深化工业企业和入河排污口整治。严格环境准入，鼓励发展高新、绿色技术产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强化园区污水排放监管，坚决做到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地方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确定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范围；强化排污监管，加强入河湖排污口和污染源治理，加强入河湖排污口和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推进浮梁县陶瓷产业园废水排放治理，加强陶瓷产业园废水治理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强化城镇污染防控。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结合部自建房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启动城北区污水管网、城南区污水管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完善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完善中心集镇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到2025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达到100%。常态化开展城市区域内黑臭水体的排查，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积极申报国家黑臭水体试点项目。

第三节 加强流域水生态保护

加强区域协同共治。完善整治考评、上下游联合交叉执法等

制度，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执法监管和监测监控，将各项整治任务和整治责任落到实处。构建流域上下游水量水质综合监管系统。加强跨区、跨部门水质信息沟通，建立跨区域联动巡查机制，构建上下游的水环境综合预警预报系统，加强突发性污染事故的水量水质综合调度，提高水污染风险预警能力和防控水平。

深化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以“五河”源头（饶河-昌江源头）保护区为重点，持续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加大昌江源头区生态保护力度。推进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推进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湿地保护专项行动。推进玉田湖湿地公园、昌江源—西河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项目、浮梁县昌江一级支流东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浮梁县昌江流域水生态治理工程、小北港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和西湖、经公桥、勒功、兴田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和农村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配合景德镇市做好昌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

第四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资源配置。对全县水资源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分析，考虑经济、社会、资源及环境等因素影响，做好全局性统筹规划，平衡区域内水资源分配。在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合理适度开发利用水资源，以供定需，确保环境与经济共同发展。在满足水量配置条件的基础上，采用质与量相并重的思路、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并重的方式，准确把握水资源状况和用户需水水质的需求。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水资源保护及优化配置行动中来，全面提高供水质量与管理水平，实现城乡供水同

标准、同管理、同服务。持续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

提高利用效率。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持续实施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计划”，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大力发展节水农业。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游泳馆、餐饮、娱乐、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促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推广节水器具使用，提高居民节水意识。

专栏6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

1、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推进玉田湖湿地公园、昌江源—西河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项目、浮梁县昌江一级支流东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浮梁县昌江流域水生态治理工程、小北港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和西湖、经公桥、勒功、兴田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和农村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

2、饮用水源保护项目。推进玉田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以及景德镇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及保护项目和浮梁县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昌江流域（浮梁段）浮梁县鹅湖水厂、黄坛水厂、江村水厂、西湖水厂、兴田水厂、峙滩水厂等6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建设。

3、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启动城北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城北污水排水管网系统。加强城南污水管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完善等重点工程项目，改善城南居民居住环境。完善中心集镇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加快县污水处理厂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湘湖污水处理站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洪源、三龙等工业污水处理

厂，启动鹅湖、蛟潭2个百强中心镇村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全覆盖。

第七章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管控，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继续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的原则，重点围绕“实现两个放心”（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持续“固本强基”，加强源头防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协同控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农村整体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耕地面积、分布等进行更新。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基础上，制定县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着力推进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安全利用。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十四五”期间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在全面落实粮食禁止种植区划定、种植结构和用地功能调整的基础上，通过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力争“十四五”期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定期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自评估，建立健全台帐资料，确保数据有据可循。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管理。在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并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定期对其周边开展监测，并将数据及时上传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列

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试点推行列入名录地块“销号”机制，推动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管控和修复，削减污染地块“存量”，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景德镇万平开颜电镀有限公司开展场地调查工作。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依据已掌握情况，结合排污许可证制度，督促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尤其是涉重金属和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企业，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及企业用地退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等，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加强农业面源土壤污染防治，深化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作，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现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进度为基础，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工作经费，加大推进力度，逐步减少污染地块数量，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以重污染工矿企业、饮用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典型污染场地和受污染农田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消除一批建设用地土壤重大污染风险。支持土壤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发、评估验证与工程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管控

修复相关技术报告的评审把关，定期公开相关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咨询、修复工程、环境检测等从业单位的监管，并开展从业单位水平评价，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推进浮梁县王港乡、浮梁县寿安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二节 推进地下水环境保护

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以工业集聚区、尾矿库、垃圾填埋场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排查、检测，制定全面推进重点污染源防渗工作措施。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防止地下水污染。推进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工业园及周边地下水监测工作，特别是涉重企业及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污企业，及时掌握工业园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完善全县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础数据库，健全污染源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准入管理。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响应预案”的关键是明确责任以及启动响应机制的机构，建议进一步明确机构职责。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防治

严控涉重行业污染物排放。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在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中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从源头控制重金属污染。及时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大力推广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进现有涉重企业工艺、设备，鼓励企业进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减少重金属排放量。

开展尾矿污染治理。研究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推进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污染治理。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实施一矿一策污染治理。提升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强化尾矿库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向河湖、水库等排放尾矿的行为。

第四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量增效，优化施肥方式，调整施肥结构，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提高化肥利用率，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大力发展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技术，加强科学用药宣传和培训，发送病虫害情报，培训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生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化学农药使用量、生物农药、农药利用率

均有显著降低。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³。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加大监管力度，继续做好畜禽养殖管理工作。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质量，强化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推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坚持种养结合，持续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因地制宜推广“畜—沼—果（菜、茶、稻、草、油茶、苗木）”等农牧结合和第三方集中处理模式，探索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和机制，集成组装粪肥配套技术模式，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合理利用，巩固和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质量。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 98%以上⁴。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进一步规范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产业，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清理禁养区水产养殖。加大对河湖水库肥水养殖的排查力度，严厉整治养殖污染水体的行为。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开展饶河-昌江源头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鼓励因地制宜选取污水治理技术模式。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建立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运维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采取委托运营和第

³ 《浮梁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⁴ 《浮梁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三方监管、政府依效付费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推进五河源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和浯溪口移民安置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建设。至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力争达到 40%。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完善垃圾分类和收运处置体系，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及资源化利用。牢牢把握“源头一分钟、中间一把尺、最后一公里”三个环节，落实垃圾分类处理部门统筹、乡级组织、村级实施三级责任，抓好健全体系、完善设施、宣传培训三个重心，切实开展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十四五末，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黑臭水体的排查。以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排查对象，科学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方案，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十四五期间，52 个国家监管和 8 个省级监管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

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各类建设的风貌规划和引导，保护营造好村庄特色风貌。依照“山水+文化”、“一户一景点、一村一画面、一镇一天地”的方向，融入瓷、茶等文化元素，加强景观设计、建筑设计，系统提升乡村山体、水系、田园、村庄、路网、景点等的人文景观，形成“连点成线、拓线成面、突出特色、整片打造”的乡村景观风貌格局，实现乡村建设艺术化。

专栏7 土壤和地下水重大工程

1、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勒功乡、臧湾乡、王港乡和景瑶线、206国道沿线自然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浮梁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2、农村“厕所革命”工程。落实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在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等旅游公共场所建设相应等级的旅游公厕，集中居住1000人以上的村庄和乡镇政府所在地至少建设1座无害化卫生公厕。

3、浮梁县美丽村庄建设工程。推进昌景黄高铁沿线重要村庄整治工程、高岭传统村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二期）、何氏祠堂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及景瑶公路美丽示范精品线村庄提升改造工程，打造乡村振兴新亮点。

4、禁养区养殖场生态恢复工程。对禁养区内所有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散养户现有建构筑物的拆除及处理处置、遗留粪污处置、场地环境质量监测与调查评估以及生态恢复等，使场地环境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一致。

5、规模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工程。①对王港生态养殖场、宏益农牧有限公司、德隆生猪良种养殖有限公司3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采取厌氧发酵+资源化利用与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工艺，配套标准化粪污储存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②建立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6、粪污资源化利用田间配套设施。在养殖较集中的乡镇，选择1~2个养殖村作为试点，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根据试点村粪污产量、经济情况等，合理选择粪肥还田输送管道、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沼液沼渣抽排机、远距离施肥泵粪肥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

7、地下水监测控制体系建设。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工业园及周边地下水监测工作，特别是涉重企业及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污企业，及时掌握工业园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第八章 严格监督管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系统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监管，建立完善持续保护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生态创建成果，加快打通“两山”转换通道，共筑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

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坚决遏制乱捕滥猎、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等犯罪行为，积极开展禁渔区、禁渔期的划定与管理。加强加拿大一枝黄花、水葫芦、福寿螺等外来有害入侵物种、转基因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基因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继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力度。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深入推进林长制，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强化“一长两员”源头管理队伍建设，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大力推进重点区域森林抚育建设。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重要河流、湖泊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自主以昌江河及其支流、鸡冠石—天荷山—八字脑、五股尖—人字头—黄字号、景瑶线、206国道、济广高速等“一江、两脉、三路”两侧的森林资源为重点，推动生态公益林、天然阔叶林以及自然保护区等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建设绿色生态廊道。

第二节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结合《浮梁县水土保持规划 2021-2030 年》，大力发展植树种草、封育保护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使全县的水土流失全面得到整治。轻度流失区以预防保护为主，中度流失区以封、补相结合，强度流失区实行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实行综合治理。加强辖区内采矿工程、房地产工程、道路工程等生产建设项目的依法监督管理，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至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92.54km²，新增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25.0%，中度及以上侵蚀削减率为 20%，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135.81 万 t，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83.5%⁵。

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做好绿色矿山创建，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坚决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扎实开展矿山开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加强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区土地复垦的力度，落实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以矿山生态修复为核心，推进鹅湖高岭土矿、南河流域等废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探索出高岭土矿山生态修复的经验与模式，恢复和保护生态环境。至 2025 年，全县大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100%，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67%左右，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53%左右⁶。

⁵ 《浮梁县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0 年）》

⁶ 《浮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坚持把“山水林田湖草+人”的田园命运共同体建设作为浮梁行动纲领。深化“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硬投入、软打造、轻建设，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国家森林城市”；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推动自然资源景观化、景观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源证券化；积极建设生态社会，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城乡生态生产生活环境，努力形成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浮梁范式”。推进新平先行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十四五”期末，全县自然保护地达到 10 处，新增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1 处。湿地保护率达到 52%以上。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10 个，建设乡村风景林 15 个，省级乡村森林公园 13 个，创建万寿寺省级示范森林公园，积极争创国家森林城市。

第三节 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树立生态价值转换意识，多元主体合作共赢。加强顶层设计，衔接生态规划配套措施是生态价值转换中民生福祉的重要保障。将生态修复、产业发展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一体规划、一体实施、一体见效”；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在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同时，推动绿色生态、本地资源与富民产业相结合，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等。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领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创新生态价值转换方式，发挥生态价值优势。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优势，通过生态产品直接交易、生态产权权能分割、生

态资产优化配置、生态资产投资运营等直接或间接形式，逐步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生态景观资源，编制县域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大力推进碳汇林建设，构建“两山”绿色金融体系。明确权属利益关系，探索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有效模式，做好生态资源的分类分区转化利用，有序实现生态资本可交易化，推进“生态资源—生态资产—生态资本”的转化。

优化生态产业结构，以实现生态价值为主要目标。推进田园风貌景观化。发展全链农业和景观农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通过乡创工作，真正把农业园区和林地转变为旅游景区；把山水林田湖果农产品、浮梁文化资源特色通过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深加工生产和“互联网+销售”转化为旅游文创商品，形成二产的主阵地；以中国高岭村田园综合体基地为中心，打造具有浮梁特色的放射状田园景观观光带，提升农业的“生态化、休闲化、景观化”水平。实现资源利用综合化。通过“生态+三产”“数字+生态”，使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速融合，增添生态产业化的亮色。按照“历史文化打头、生态空间打底、特色产业打样”的标准，打造一个独具“浮梁范式”的生态循环经济示范样板，探索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有效模式，深入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生态文明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牧业。全力推进种养结合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推广“畜—沼—果”、“畜—沼—菜”等种养结合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重点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推行“生态养殖+沼气+绿色种植”循环生产模式。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牧业试点，推广种养结合、草畜联动循环发展模式。提高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促进固体废物在企业内部和企业间的综合利用。推动服务业循环化改造。在全社会建立起与循环经济相适应的绿色、健康、文明的价值观念体系、生活方式与消费模式，积极培育一批规模化的循环型服务业，构建覆盖全县范围的循环型服务业发展资源共享平台。

探索实行推动“两山”高水平转化机制办法。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托“瓷、茶、文、林、田、矿、水、竹”八大优势禀赋，编制县域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分类制定探索资源转换发展模式方案。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积极推动实施碳汇交易和碳中和项目，落实自然保护地退出赎买政策。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筹建“两山资源公司”，通过资源收储、资本赋能和市场化运作，化绿色资源为绿色收益，建设“生态的自然公园、山水田园，生产的绿色茶园”，倾力打造“森林+绿色康养”新业态，着力打造独具浮梁特色的森林康养基地，让浮梁成为一座康养城、怡居城、幸福城。推进实施“两山”转化试点示范工程。制定“两山”基地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确定“两山”基地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开展“两山”基地建设评估考核，建立成效年度评估考核制度，将“两山”基地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建立“两山”基地建设保证金制度，健全奖惩机制。到“十四五”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

保障基础设施有效运行，连接价值转化路径。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动环保产业发展，推进 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⁷项目储备工作。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以发展全域旅游为抓手，通过“治山理水、显山露水”，开发绿色产业，通过绿色产业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建设，从而实现浮梁县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项目的有机融合发展。打通特色资源、资本、资产转化通道，加快交易平台、交易机制、投融资体系等建设，推动生态产品有效流通，加快推进仓储、冷链、快递物流园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打通生产流通市场渠道，推进农副产品、旅游商品、茶叶销售、特色文创产品等专业市场建设，谋划组建县农副产品统一销售平台，推动公司化运营、集聚化发展。充分运用互联网赋能，通过“互联网+”，将本地生态农产品、工业品和旅游产品等优势资源对接大市场，助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现。发展直播电商基地，加快催生流量带货、直播电商、网红代言、场景经济等新业态，以网络流量推动街区经济、夜间消费、乡间风物实现更广范围的融汇与转化，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推进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直播平台建设。

专栏 8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工程

1、浮梁县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对湘湖镇、寿安镇 41 座废弃矿山，黄坛乡、三龙镇、洪源镇、浮梁镇 24 座废弃矿山、王港乡、臧湾乡、鹅湖镇、瑶里镇 23 座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2、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

⁷ EOD 模式是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推动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以产业的利润反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主的原则”，对新平先行区范围内生态脆弱、薄弱、退化的区域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具体包括：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农村地区生态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五大类工程。

3、浮梁县“治山理水、显山露水”乡村振兴发展 EOD 项目储备工作。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治理问题为导向，推动浮梁产业绿色发展为重点内容，将为区域发展导入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区域经济获得新增长点。

第九章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健全环境风险和应急体系，坚持防控并重，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排查，加强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风险防范预案和联动管控机制。加强重点流域、园区、涉危涉重企业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积极推动园区环境预警设施建设，逐步推进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抓好排污企业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对问题严重的要坚决实行停产整顿，切实做好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工作。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完善全过程、多层级风险防范体系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推进建立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区、应急物质储备等基本信息数据库，加强各类环境基础信息集成共享，建立先进实用的环境应急平台体系，增强环境应急专业化、信息化和特征化。完成浮梁县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推进排污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统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优化应急处置救援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损失评估。加强生态环境与

交通、公安、应急、水利等部门联动，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对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紧急调用及补偿机制，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工作。

第二节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水平

强化核与辐射技术利用监管。严格核技术利用项目行政许可，提升辐射安全管理能力，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控制在上级考核要求内，严格责任主体落实辐射环境监管要求。定期开展高风险移动放射源辐射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对探伤高风险移动源实行实时跟踪监控。强化闲置、废旧放射源及时送贮，实现废旧、闲置放射源应收尽收。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协作机制，全面提升基层核与辐射应急实战水平。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贯彻落实移动通信基站和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城乡特别是人口集中居住的城镇、重点控制区场强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内，保障公众健康。严格落实新建电磁辐射源环评审批，新建的电磁辐射源如移动通信基站、变电站等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确保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电磁环境满足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对核与辐射、电磁辐射认知水平。建立企业与公众沟通机制，全面公开核与辐射类项目建设、运行、辐射监测、事件事故等信息，做好涉核、涉辐射类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及舆论宣传。

专栏 9 风险管控重大工程

1、建立环境风险源等基本信息数据库。建立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区、应急物质储备等基本信息数据库，加强各类环境基础信息集成共享，建立先进实用的环境应急平台体系，增强环境应急专业化、信息化和特征化。

第十章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提升固废处置监管能力

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最终实现全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为浮梁县逐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夯实基础。

第一节 深化工业固废监管和处置能力建设

实施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审核，从严审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范围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及绿色认证，全面推行污水处理厂内部减容减量政策，鼓励污泥产生量大的企业采用余热干化、深度脱水工艺降低污泥含水率。鼓励企业通过生产工艺改造、设备升级、使用无毒无害原材料和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方式，力争实现危险废物大幅减量。

增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全面摸清全县固废处理处置能力缺口，按照总量控制、适度超前的原则布局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加速提升污泥、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逐步建立健全县固废处理处置制度，广泛形成“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优先，焚烧和协同等无害化处置保障”多种方式并举的综合处理体系，规范固废处理流程。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

据为基准底数，督促产废单位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建立健全企业网上报告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工作机制，持续摸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底数。

推广固体废物先进综合利用技术。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等，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标准化体系，重点解决一批飞灰、污泥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等问题。鼓励、引导产废企业、回收企业和用废企业进入固体废物交易平台，大力推动低值可再生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

第二节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安全处置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制度。利用江西省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环境统计工作，分别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将年产生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含 10 吨）的，产生危险特性为易燃性、反应性危险废物的，产生或贮存剧毒性危险废物的相关单位，纳入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范围，并同步纳入江西省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 and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统一管理。

推进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本县有价值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减轻危险废物末端处置压力。鼓励现有资源化利用设施提档升级，淘汰一批利用规模小、工艺水平落后、污染物不能稳

定达标的综合利用设施。限制本县能力过剩或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危险废物类别综合利用设施的新建和扩建项目；鼓励显著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建项目和本县能力不足的危险废物类别综合利用新建、扩建项目。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安全处置。依法推动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定期上报执行报告和开展信息公开。加强工业园区污泥管理力度，督促规范进行转移和处置；严厉打击危废非法收集、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深入实施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推进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全过程监管体系和危废经营单位“五全”体系建设。

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省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经营单位全面纳入平台，对接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实现转移运输轨迹实时在线监控。通过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强化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探索建立“互联网+危废环保管家”模式，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环保管家”云平台。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县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制定

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全县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体系建设。

第三节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生活和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提升。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化。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全面提升餐厨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建立完备、覆盖城乡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餐厨垃圾集中统一收运和无害化处置。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使废物中有用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与综合利用，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陶瓷、汽车配件企业固体废物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

专栏 10 固体废物重大工程

1、探索建立“互联网+危废环保管家”模式。成立公益性质的危废环保管家，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环保管家”云平台，企业自愿加入后可选择危废“环保管家”服务，包括协助企业鉴别危废种类，指导企业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协助完善危废管理计划和台账，代填危废转移联单等。企业只需 1 部手机就可以完成危废全流程申报，平台后台能实时看到处置单位车辆在企业间收集和运输过程中的路线。即规范企业的危废处置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又大大降低企业的危废转运和处置成本，彻底解决区域范围内零散危废收集难、处置难的问题。同时，还能利用信息平台分析各类数据之间的内在关联性，辅助管理部门及时发现各类

问题，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2、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医疗废物全收集和全处理。县城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在 各乡（镇）卫生院设立医疗废物周转站，负责收集暂存区域内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建立村—乡（镇）周转站—县周转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收集转运体系。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

3、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培育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建立完备、覆盖城乡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餐厨垃圾集中统一收运和无害化处置。

4、生活垃圾干/湿垃圾的分类收集项目。以“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社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

第十一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要坚持政治引领，把牢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地上地下、流域上下游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构建具有浮梁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政府环境治理效能，严守环境治理底线，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形成建设美丽中国“浮梁样板”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建立科学合理的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乡镇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治理承担具体责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排污企业应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交易，不断运用市场化的手段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企业环境守法公开承诺制、绿色采购制，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落实排污企业监测主体责任。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低碳认证、“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活动。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机制，畅通“12369”环保举报热线监督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实施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激发公众参与环保热情。加强生态环境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弘扬生态文化，引导公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第二节 推进多元化的环境治理模式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行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和县局“局队合一”体制。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提高执法精准度。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依法追究违法排污行为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规范环境治理、环保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健全企业监管制度。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鼓励开展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托管服务试点，实行按效付费。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各级人民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政务失信记录，制定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完善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异议申诉、信用修复机制，激励失信主体主动纠错，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第三节 全面提升环境能力建设水平

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整合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加快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地。强化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基层执法队伍人员、调查取证和移动执法设备配备，保障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用车。乡镇（街道）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工作人员，健全乡镇（街道）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持续加强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改革进程，全面妥善解决人员上收和经费保障等问题，确保各项体制机制平稳有序运行。优化事业机构设置，强化机构编制。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大力发现担当作为典型，积极营造担当作为氛围，开展人人争创先进行动，持续激励生态环保干部担当作为，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人才队伍与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科技资源，加强重点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突破，提高综合集成创新能力。加大科技成果和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建设专业化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推动生态损害改革，落实环境赔偿制度。全面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形成多部门配合的生态损害赔偿运行机制，积累案例、总结经验。

专栏 11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重大工程
1、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工程。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填平补齐交通工具、个人移动执法设备、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通讯与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个人防护设备等。 2、环境应急能力与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增购应急车辆、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照明等常用应急物资与设备。

第十二章 实施重点工程，巩固规划成效

浮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共 10 项，各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浮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目标任务	投资估算 (万元)	实施年限
1	浮梁农村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在全县范围内推进以集镇为主的污水处理工程。		2021-2025 年
2	景德镇市浮梁县东河流域绿色发展示范工程	计划分两期进行施工。其中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作为一期工程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防洪及岸线修复工程以及生态旅游设计纳入二期工程实施。	33767	2021-2025 年
3	浮梁县东河水系综合治理及沿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综合整治河道长度 50 公里、河道岸坡加固 62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 38 公里、维修改造水堰 5 座、维修改造下河便道码头 10 处等。	25000	2022-2024 年
4	新农村建设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包括西湖乡三个区域，其中茶宝片区为土石方工程，除杂、修整及附属设施工程；核心区为河岸边坡支护及配套绿化、景观水系、亲水设施、三处桥梁工程、边坡支护及排水边沟；礐溪片区为边坡支护及排水边沟等。	12100	2021-2025 年
5	浮梁县乡村振兴王港乡示范点	乡村振兴王港乡示范点建设	7550	2021-2025 年
6	新平先行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对新平先行区范围内集镇及村庄进行改造提升。		2021-2025 年
7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对新平先行区范围内生态脆弱、薄弱、退化的区域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具体包括：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农村地区生态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五大类工程。		2021-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目标任务	投资估算 (万元)	实施年限
8	浮梁县两山转化创新示范引领项目	以浮梁县湘湖镇曹村生态文明示范引领项目为两山转化创新模式之一,近期在县域内继续谋划建设 2~3 个示范点,远期进行全面推广。		2021-2025 年
9	五河源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涉及 6 个乡镇, 18 个个行政村 22 个村小组共计 24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西湖乡西湖村中亭组进行河道治理,治理范围为杨家坞至大坞里河流共 2.6 公里, 坞里小组至水塘排水沟共 800 米以及中亭组水塘。	1300	2022-2025 年
10	浯溪口移民安置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涉及浮梁县全县范围内的 7 个乡镇,包括 22 个行政村 25 个村小组, 共计 35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1900	2022-2025 年

第十三章 完善体制机制，保障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责任，充分认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从解决当前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规划实施。加强部门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和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全面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统一监管的工作氛围和工作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在推动规划实施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作用，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节 明确职责分工

各部门按照职责，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落实规划任务。强化县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促进县局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全方位合作形成合力。加强县局有关部门与各级政府的合作，增加环境保护的协调性和整体性。各地及部门要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强化政策统筹协调，提高对规划实施的宏观调控与政策引导。

第三节 完善投入机制

持续加大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统筹生态环境领域各类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环保投资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探索建立“政

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大力发展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引导更多绿色金融资源对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的支持。

第四节 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并把实施情况作为政府和部门审批核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领域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2023年底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节 开展公众参与

加强对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公众规划参与意识和环境责任意识。以居民环境需求为导向，建立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供求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定期沟通、平等对话的交流平台，鼓励公众按照法定权利、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增强执行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实施。